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相互推選組成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
三、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
四、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五、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評分。
六、本學程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
七、推動本學程招生宣導工作。
- 第五條 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含口試、資料審查），應主動迴避。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依任務需求召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